

山东联创产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山东联创产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4月24日以现场、电话、邮件等通知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3年4月27日上午11:00以现场方式召开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艳娇女士主持，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，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》的编制和审核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反映了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经营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3票；反对：0票；弃权：0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3票；反对：0票；弃权：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；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联创产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年4月28日